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計劃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1)要約方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
將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頁)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承諾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承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有關計劃的註釋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有關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法院會議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該等會議召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分別列示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內「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就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查；(ii)所有與會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iii)限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會場。

務請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投資者須知

現提出建議旨在按公司法規定的協議計劃的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如有)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以協議計劃方式實施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計劃的披露要求及慣例，這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及程序要求。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而且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與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務請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立即就其適用的建議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國家，而且其部份或所有職員及董事可能居於美國以外的國家，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因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繫人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7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2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5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	6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協議計劃	IV-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 股東大會通告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以總代價54港元認購而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初步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
-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待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的相關決議案後，認購人以總代價55,000,00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當於約426,250,000港元(僅供說明))認購而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一「4.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方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 「該公告」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就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西澤」 指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央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西澤股份
- 「西澤股份」 指 西澤持有的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
-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方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準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1)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作出投票，有關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退市」	指 股份從聯交所主板退市
「退市日期」	指 本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退市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及獲大法院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大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和確認因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計劃及承諾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關於建議、計劃及承諾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的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已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甘先生」	指 甘源先生
「資產淨值」	指 於一組公司最近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所呈列其股東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
「要約方」	指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i) Bio Garden Inc.及甘先生；(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捷女士；(iii)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顧娜娜女士；(iv) Famous Sino Limited 及吳廣澤先生；(v)西澤及劉央女士；(vi)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包括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vii)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viii)任何與各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方藉計劃、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已向計劃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獲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機構」	指 合適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中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io Garden Inc.、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Famous Sino Limited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4. 認購協議」一節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西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向要約方及本公司發出的承諾書(取代西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發出的承諾書)，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5. 承諾」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凡提及有關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呈請的大法院聆訊的預計日期和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其後買方，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需自出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權利。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倘 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將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倘 閣下為股東，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將有關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委任表格)，而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 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取得所需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通過， 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 閣下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就大法院對(其中包括)批准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及(如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 閣下乃以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 閣下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登記擁有人所設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最後期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並在遞交截止時間前，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人的要求。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 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上述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閣下應於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

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倘 閣下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 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 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如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鑑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 (「該規例」)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堅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包括：

1. 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該規例項下20人限制(或不時之有關其他現行限制)，則會安排股東至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會場內的獨立房間及／或同一房間的分割區域，而各有關房間及／或分割區域內不得超過2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有關其他人數)(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支援性員工)。該安排乃考慮到當前COVID-19疫情狀況及該規例項下之規定，以保持恰當社交距離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
2. 各與會人員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攝氏度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3. 各與會人員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4.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5. 任何(a)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b)於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c)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條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務請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經簽署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及／或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有關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視乎COVID-19疫情狀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若公眾健康狀況有變，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實行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剝奪股東就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要約方強烈鼓勵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 閣下於借股計劃

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經借用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鼓勵 閣下立即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無利害關係
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附註1)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下列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 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3及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的資格 ^(附註5)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起
大法院對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有關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的 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生效日期 ^(附註6)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7)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 ^(附註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權利。
-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 (4)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會議安排的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3605 818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editech.com以作查詢。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6)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7)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
- (8)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 (主席)

梁金泉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Daniel Foa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敬啟者：

**(1)要約方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
將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

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承諾及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註釋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計劃條款。

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向要約方收取現金0.88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的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41.9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4.3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溢價約60.0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4.3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港元溢價約39.6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29.4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溢價約22.22%；
- 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102,4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06港元折讓約37.41%；
- 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844,71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市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8港元折讓約33.23%；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1.485港元折讓約40.74%；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10.00%。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自該等認購事項所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建議所需資金。

第一批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各認購人均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54港元(「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第一批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將予認購要	
	約方新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
Bio Garden Inc.	36	36港元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7	7港元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6	6港元
Famous Sino Limited	5	5港元
總計	54	5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銀行賬戶(「要約方銀行賬戶」)。

根據認購協議，一旦妥善設立要約方銀行賬戶，要約方將即時書面通知各認購人有關要約方銀行賬戶的詳情。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上述通知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第一批完成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已存入要約方銀行賬戶。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於需要時間辦理發行要約方新股份的行政手續，預期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第二批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各認購人均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55,000,00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折算，相當於約426,250,000港元(僅供說明))('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第二批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將予認購要	
	約方新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
Bio Garden Inc.	6,690	37,000,000美元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1,266	7,000,000美元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1,085	6,000,000美元
Famous Sino Limited	904	5,000,000美元
總計	9,945	55,000,000美元

一旦有關建議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要約方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書面知會各認購人。認購人須於上述通知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第二批完成日期')將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存入要約方銀行賬戶，而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o Garden Inc.持有1股要約方股份，相當於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份。

緊隨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方將由Bio Garden Inc.、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Famous Sino Limited分別擁有約67.27%、12.73%、10.91%及9.09%的權益。

緊隨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認購人於要約方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要約方(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後；及(iii)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後		緊隨第二批完成日期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o Garden Inc.	1	100.00	37	67.27	6,727	67.27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	—	7	12.73	1,273	12.73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	—	6	10.91	1,091	10.91
Famous Sino Limited	—	—	5	9.09	909	9.09
總計	<u>1</u>	<u>100.00</u>	<u>55</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4. 認購協議」一節。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澤持有西澤股份，即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及本公司接獲西澤作出的承諾，據此，西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1. 自承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建議及計劃生效日期；或(ii)建議及計劃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西澤將不會參與涉及任何西澤股份的建議及計劃，及西澤股份概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倘計劃生效，西澤股份不會被註銷，西澤亦不會根據計劃收取任何代價；及
 - (b) 西澤將不會(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西澤股份；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權利以收購於任何股份的任何額外權益；及
2. 緊隨計劃生效後，以其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西澤股份將繼續以此登記。

於訂立承諾前，西澤與要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非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基於承諾，由於西澤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仍將為股東，故西澤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故須待(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同意後方可作實。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西澤除外)概無亦不會就承諾向西澤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5.承諾」一節。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含482,754,0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而按註銷價計算，根據建議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金額為約424,824,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之所需現金乃由自認購事項取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撥付。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4港元(即第一批認購事項)；及(ii)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0美元(即第二批認購事項)。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各認購人將成為要約方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銀行賬戶經已設立。總現金代價54港元(即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已存入要約方銀行賬戶。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於需要時間辦理發行要約方新股份的行政手續，預期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約55,000,000美元(即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已籌措妥當並存入各認購人的相關賬戶，並僅撥用作支付註銷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即股東大會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4.認購協議」一節。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建議履行其義務。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敬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12.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方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13.要約方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方並無計劃因建議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董事會亦欣然注意到，待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方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相關人員，以考慮及確定長短期而言所需進行的必要、適當或適宜變動(如有)，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得到最佳安排及優化。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

有關要約方及認購人的資料

要約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的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甘先生乃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及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馮捷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馮捷女士為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馮捷女士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投資上市證券。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顧娜娜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顧娜娜女士為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顧娜娜女士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投資海外生物科技上市公司。

Famous Sin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廣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吳廣澤先生為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吳廣澤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Famous Sino Limited投資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生效日期，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且本公司無意於建議實施後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應由要約方承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包括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就關於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有關計劃股東及股東／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規定，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22.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在該等通告所載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17.海外股東」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24.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承諾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的意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20.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21.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

務請注意，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之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或實施建議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對其因建議招致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須負全責，其對建議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i)本計劃文件第五及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註釋備忘錄；(iii)本計劃文件各附錄；(i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計劃的條款；(v)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vi)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Daniel Foa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敬啟者：

- (1)要約方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
將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 (3)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承諾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經吾等批准後已獲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承諾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的主要考量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明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價)、計劃及承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承諾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的條款、計劃及承諾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價)、計劃及承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
- (d)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承諾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i)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及(iii)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註釋備忘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Daniel Fo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計劃以及承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計劃文件內。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要約方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
將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計劃文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88港元，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及 貴公司接獲西澤作出的承諾，據此，西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西澤將不會參與涉及任何西澤股份的建議及計劃，及西澤股

份概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及西澤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西澤股份，或收購於任何股份的任何額外權益。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下文「建議及計劃的主要條款 — 承諾」一節。

基於承諾，由於西澤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仍將為股東，故西澤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故須待(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同意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以及承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贊成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承諾，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方、西澤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及計劃以及承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該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得的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以及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吾等已尋求及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在計劃文件日期屬真實，並直至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時仍屬真實，如有任何重大變動，依照收購守則規則9.1的規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將盡快獲告知。

由於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接納或不接納建議(視情況而定)面臨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取決於彼等個人的情況，吾等並未就此作出任何考慮。特別是無利害關係股東如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則應自行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及計劃的主要條款

建議及計劃以及註銷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計劃，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而被削減。股本削減後， 貴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方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 貴公司賬冊中因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自要約方收取現金0.88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代價。

誠如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所披露，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不擬於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直至完成建議及計劃之後。

誠如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所披露，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錄得的0.85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錄得的0.48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482,754,04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且按註銷價計算，根據建議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金額為約424,824,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之所需現金乃由自認購事項取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撥付。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4港元(即第一批認購事項)；及(ii)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0美元(即第二批認購事項)。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各認購人將成為要約方的股東。

誠如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銀行賬戶經已設立。總現金代價54港元(即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已存入要約方銀行賬戶。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於需要時間辦理發行要約方新股份的行政手續，預期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約55,000,000美元(即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已籌措妥當並存入各認購人的相關賬戶，並僅撥用作支付註銷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即股東大會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4.認購協議」一節。要約方的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建議履行其義務。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行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 貴公司股本；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d) 就承諾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承諾乃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承諾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對承諾的同意；
- (e)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 貴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f)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 貴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及於當時，(i)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ii)任何有關機構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或任何有關建議或計劃的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的任何規定；

- (h) 已從有關方取得根據 貴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建議及計劃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或獲有關方豁免，而若未有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 (j)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 貴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 貴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h)至(j)的全部或部分之權利。條件(a)至(g)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就上述條件(g)及(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或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規定的有關法定或監管責任、規定或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而言，倘促致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進一步公告將作出，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要約方及 貴公司將刊發公告。

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及 貴公司接獲西澤作出的承諾，據此，西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1. 自承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建議及計劃生效日期；或(ii)建議及計劃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西澤將不會參與涉及任何西澤股份的建議及計劃，及西澤股份概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倘計劃生效，西澤股份不會被註銷，西澤亦不會根據計劃收取任何代價；及
 - (b) 西澤將不會(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西澤股份；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權利以收購於任何股份的任何額外權益；及
2. 繼隨計劃生效後，以其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西澤股份將繼續以此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澤持有西澤股份，即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基於承諾，由於西澤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仍將為股東，故西澤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故須待(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同意後方可作實。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西澤除外)概無亦不會就承諾向西澤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和解或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和解或安排，則該項和解或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有關公司具有約束力。計劃生效後將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假設於完成建議前 貴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緊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及計劃的觀點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從事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醫療設備業務」)；(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醫院業務」)；(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統稱為「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醫療設備業務	147,168	142,564	131,897
— 醫院業務	145,043	147,014	107,118
— 醫保信息管理服務	5,036	7,046	5,486
— 中草藥銷售	8,373	5,352	5,274
— 細胞、組織儲存及 基因檢測服務	1,521	13,692	944
	<hr/>	<hr/>	<hr/>
銷售成本	307,141	315,668	250,719
	<hr/>	<hr/>	<hr/>
毛利	118,518	134,425	109,928
其他收入淨額	117,494	138,076	99,953
市場營銷費用	(54,677)	(53,775)	(40,623)
管理費用	(326,121)	(389,746)	(417,72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8,642)	(378,843)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hr/>	<hr/>	<hr/>
	—	—	(49,603)
經營虧損	(163,428)	(549,863)	(298,074)
財務費用	(51,656)	(74,271)	(377,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公允價值變動	(37,057)	(13,971)	(47,4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9)	(18,892)	(7,89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hr/>	<hr/>	<hr/>
	(16,797)	(4,777)	(5,97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2)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1,007)	(661,774)	(736,487)
所得稅支出	<u>(4,515)</u>	<u>(41,101)</u>	<u>(8,519)</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85,522)	(702,875)	(745,00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u>	<u>—</u>	<u>4,108,092</u>
年度(虧損)／溢利	<u>(285,522)</u>	<u>(702,875)</u>	<u>3,363,08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61,364)	(675,444)	(707,605)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4,106,754</u>
	<u>(261,364)</u>	<u>(675,444)</u>	<u>3,399,149</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158)	(27,431)	(37,401)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1,338</u>
	<u>(24,158)</u>	<u>(27,431)</u>	<u>(36,063)</u>
年度(虧損)／溢利	<u>(285,522)</u>	<u>(702,875)</u>	<u>3,363,086</u>

附註1：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及二零二零年年報附註2(c)所反映，數據不予重列的財務影響不大，故不會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數據比較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2：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收入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50.7百萬港元增加約25.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15.7百萬港元，其後維持相對平穩，小幅減少約2.7%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07.1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入增加乃主要受醫院業務以及細胞和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板塊貢獻的收入增加所帶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貴集團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此後 貴集團不再經營臍帶血儲存業務。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以來，醫療設備業務及醫院業務對總收入的貢獻最大，醫療設備業務及醫院業務各自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度總收入的40%以上。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醫療設備業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8.1%，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續提高營銷努力，銷售額有所提高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醫院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7.2%，乃主要由於北京聖寶婦產醫院現有婦產科有機增長及北京清河醫院租金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28.4%，乃主要由於客戶群擴大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中草藥銷售的收入穩健，略微增長約1.5%。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現迅速增長約1,350.4%，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早期參與開創性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業務而享有先發優勢所致。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醫療設備業務所產生收入略微增加約3.2%，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下調醫療設備價格從而導致銷售額提高及第三方醫療設備及耗材銷售價格上升所致。然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醫院業務的收入略微下跌約1.3%，乃主要由於北京清河醫院公共設施收入下跌從而導致租金收入減少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擴建工程完成後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有限公司遷址所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下跌約28.5%，乃主要由於來自其現有客戶合約普遍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中草藥銷售的收入增加約56.5%，乃主要由於若干地區銷售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因進行實驗室改造工程，對年內所提供之檢測服務造成影響，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分部收入大幅下跌約88.9%。

毛利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9.9百萬港元增加約22.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34.4百萬港元，儘管醫療設備耗材銷售成本的相關成本有所增加，且部分抵銷所增加的收入，該增長與收入增長一致。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下跌約11.8%，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北京清河醫院產生的營運成本上升及醫療設備耗材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總額約675.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淨額約3,39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錄得收益約3,789.7百萬港元(扣除稅項)所致。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7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6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就應收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所作減值撥備減少，因此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少至約18.6百萬港元；加之(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由於 貴集團降低債務水平，而新借計息借款的利率亦較低，財務費用進一步下跌約30.5%至約51.7百萬港元；由(i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165.2%至約37.1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主要由於 貴集團所持基金投資發生公允價值不利變動所致。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218	1,145,88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1,445,512
商譽	164,420	173,1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085	49,23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00,683	199,498
其他應收款	382,151	371,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3,660</u>	<u>51,899</u>
	<u>3,299,217</u>	<u>3,437,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54	23,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45,790	158,348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956,091	672,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762</u>	<u>3,068,456</u>
	<u>3,793,797</u>	<u>3,923,246</u>
總資產	<u>7,093,014</u>	<u>7,360,3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90,361	1,791,992
合約負債	32,856	22,263
計息借款	328,084	894,889
租賃負債	21,371	2,924
應付所得稅	<u>60,738</u>	<u>62,267</u>
	<u>2,533,410</u>	<u>2,774,335</u>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524,934	—
租賃負債	34,864	17,612
遞延稅項負債	123,494	135,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	390
	<u>683,658</u>	<u>153,497</u>
總負債	<u>3,217,068</u>	<u>2,927,832</u>
資產淨值	<u>3,875,946</u>	<u>4,432,5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386	583,386
儲備	<u>3,261,330</u>	<u>3,798,111</u>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44,716	4,381,497
非控制性權益	<u>31,230</u>	<u>51,018</u>
權益總額	<u>3,875,946</u>	<u>4,432,515</u>

附註1：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及二零二零年年報附註2(c)所反映，數據不予重列的財務影響不大，故不會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數據比較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由(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由於會計準則變動，該項已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組成。總非流動資產結餘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37.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4.0%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9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折舊費用引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合計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91.4百萬港元減少約5.1%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59.2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總流動資產結餘輕微下跌約3.3%，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68.5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94.8%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8百萬港元，而由於根據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的出售協議的相關條款履行匯款至境外的程序，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1,570.9%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45.8百萬港元，進而部分抵銷相關下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計息借款(流動部分)組成。流動負債結餘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74.3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3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4.9百萬港元減少約63.3%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8.1百萬港元所致，計息借款減少乃由於多數借款由一年內償還延長至一年後償還，而由於就參與潛在收購而自一名第三方收取的投資按金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92.0百萬港元增加約16.7%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90.4百萬港元，進而抵銷計息借款的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由計息借款(非流動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組成。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非流動負債結餘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多數借款由一年內償還延長至一年後償還，導致非流動計息借款增加。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及據 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款(包括總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為約23.5%，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32.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75.9百萬港元所致。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81.5百萬港元減少約12.3%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44.7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916,932,138股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318港元。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派付予股東的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外，於整個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中期或末期股息。

1.3. 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統稱「物業」)經已由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各自於現況下的市值的估值報告及證書(「**估值報告**」)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及上海物業於現況下的市值為約人民幣2,611.6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及如計劃文件附錄一「4.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物業現況下之總市值為約人民幣2,366.6百萬元(相當於約2,588.2百萬港元)(「**估值**」)。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自收購以來所有物業均已被及目前仍被 貴集團用作其自有生產及經營基地以及辦公用途。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和達致估值所作的調整與估值師討論。吾等注意到，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由於該等物業之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並無即可識別之市場可比個案，故估值師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對北京物業(即估值報告所載編號為1及2的兩項物業)進行估值。誠如估值報告所進一步披露，該方法乃參考當地可得土地銷售交易按土地現有用途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之報廢及優化。

就餘下估值報告所載編號為3的上海物業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而該方法涉及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憑證以與標的物業(按上海物業將按照最新規劃政策及相關發展方案規範重新發展及落成的假設進行估值)進行比較。該方法亦計及已支銷發展成本及落成發展項目將需支銷之成本(包括估計補地價)。

吾等認為，上述估值方法乃確定物業市值的常用及合理方法。此外，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規定就估值師及其估值工作履行職務。

1.4. 經調整資產淨值

於評價建議及計劃時，吾等計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	3,844.7
加：	
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附註1)	<u>485.7</u>
經調整資產淨值	<u>4,330.4</u>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2)	1.485
註銷價(港元)	0.88
註銷價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	40.7%

附註：

1. 此為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2,366.6百萬元(相當於約2,588.2百萬港元)計算的重估盈餘，當中扣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約1,920.0百萬港元及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遞延稅項約182.6百萬港元。
2. 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16,932,138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註銷價每股0.88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485港元折讓約40.7%。

估值顯示物業升值約668.2百萬港元(未計遞延稅項調整)，乃主要由於大多數物業自建造或收購以來根據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列賬所致。吾等亦知悉，自完工或收購以來所有物業均已被及目前仍被 貴集團用作自有經營基地，作為醫院、工業及辦公樓宇佔用。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其於物業的權益。尤其就第3號物業的重新發展潛力而言，要約方及 貴公司各自確認，彼

等目前無意於近期內就該等物業實施任何重新發展規劃。因此，有關增值數額可能不會變現。此外，誠如計劃文件的註釋備忘錄所載，要約方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從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i)醫療設備業務；(ii)醫院業務；(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且要約方並無計劃因建議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 貴集團僱員。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考慮 貴集團相關價值時物業增值關係不大，因此，於吾等的整體分析中吾等較少考慮經調整資產淨值。

2.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詳細討論， 貴集團透過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從事五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醫療設備業務；(ii)醫院業務；(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根據同一節概述的收入明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為醫療設備業務及醫院業務。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兩個分部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95.3%、91.7%及95.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全國數據，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在醫療保健服務方面花費的全國人均支出增長率穩定保持於約11%至16%之間。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進一步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健委亦發佈《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迎來新一批的支持政策，包括提出加大支援社會辦醫力度，支持社會資本舉辦、營運高水準全科診所。隨著該等政策出台，業界或會遭遇更多競爭。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全國數據，吾等還注意到，中國醫院數目已由二零一零年約20,918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34,354間之多，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7%。除競爭外，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7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就中國醫療保健體制改革措施作出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限制中國公立醫院對藥物加價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國家醫療保障

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採購指引」)，推出最低採購量招標全國試點計劃。採購指引列出31種此試點計劃適用藥物連同每種藥物的約定採購量，邀請藥物生產企業及進口商出價以向「4+7」城市的公立醫療機構供應藥物，旨在降低藥價並有可能影響中國非專利藥物的定價及採購方式。就此而言，有見上述監管方面近期變動，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即醫療設備業務及醫院業務)或會承壓。

吾等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全國數據注意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8%。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政府進一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中國總理李克強作政府工作報告》中宣佈，二零二零年不會就國內生產總值設定目標，此乃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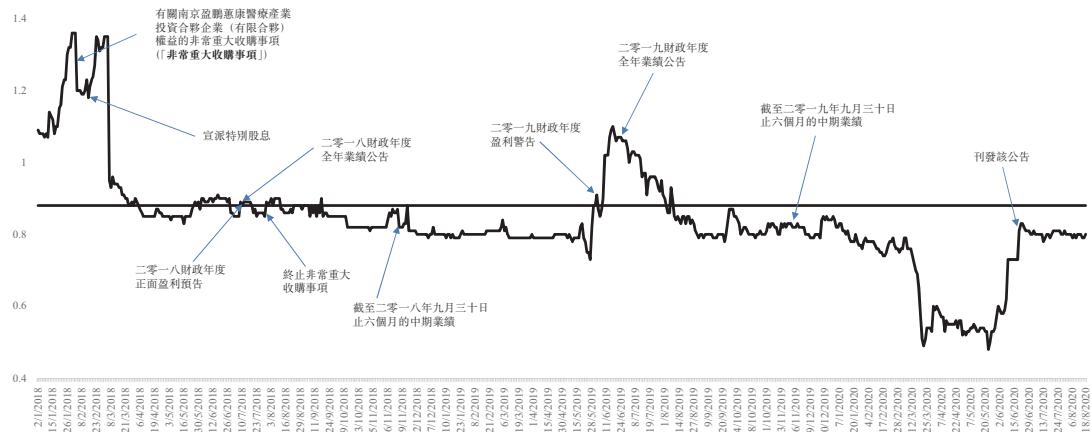
吾等亦從二零二零年年報進一步注意到，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造成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初方始顯現，就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言，收入錄得同比下降。吾等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得知，由於封城及／或中國當地政府不時採取的其他預防措施，Covid-19可能對 貴集團整體發展前景帶來不確定性，而 貴集團醫院病人就診量已經受到影響，同時如同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醫院業務(尤其是上海東方國際醫院)已針對部分病人開通微信醫療諮詢，方便其於家中亦可享受到醫療護理。此外，由於 Covid-19疫情，醫療設備業務亦因客戶需求減少(主要指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以及政府採取各種封城措施導致市場推廣活動縮減而面臨不確定性。為明確醫療保健相關行業的發展趨勢，尤其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走勢，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全國數據，從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全國醫療保健人均支出(以人民幣元累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下跌約14.6%。

由於上述事實，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否維持其業務表現、能否進一步維持其業務發展及／或能否及時應對與適應不斷變化的全球經濟環境將是未知之數。鑑於以上情況且期內錄得創紀錄的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可能面臨挑戰，且概無保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夠於近期內扭虧為盈。

3.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3.1. 以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及 貴公司有關回顧期間所發生若干企業事件的公告。回顧期間涵蓋的時間超過24個月，就此分析而言經考慮屬充裕時間可為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提供整體概覽：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公告前期間」）的收市價介乎0.48港元至1.3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84港元。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大幅走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約1.0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及二日的公告前期間高位水平1.36港元。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股份成交價持續震盪並報收接近1.20港元至約1.35港元，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跌至當時低點每股0.95港元。繼二零一八年三月下跌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成交價在約0.83港元至約0.96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發佈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正面盈利預告，隨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維持於約0.89港元左右不變。於宣佈正面盈利預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約0.9港元逐漸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約0.8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

間的中期業績，隨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下跌5.8%左右，達致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約0.82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一直於約0.79港元至約0.88港元的範圍內波動，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收於約0.8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收市價在約0.78港元至約0.84港元的較窄範圍內波動，後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約0.83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約0.73港元，跌幅約為12.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發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盈利警告，隨後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股份收市價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為約0.85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一路大幅上揚，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每股約0.87港元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每股約1.1港元，創當時最高記錄。之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包括該月)，股份收市價呈逐漸滑落走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達致當時最低水平每股約0.49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在此期間股價及流動性大幅滑落的原因。股份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恢復至每股約0.59港元，其後仍延續下滑走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跌至公告前期間內最低位每股約0.48港元。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約0.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為待刊發該公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約0.62港元。

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建議發佈該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升至每股0.81港元，漲幅達11.1%左右。此後，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78港元至0.83港元的窄幅範圍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0.80港元。

總體而言，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41.9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4.3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溢價約60.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4.3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港元溢價約39.6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29.41%；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溢價約22.22%；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10.00%。

於刊發該公告後，建議及計劃或會引致股份價格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倘建議及計劃未有進行，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將維持當前水平。

3.2. 股份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及全部已發股份日均成交量百分比以及相應公眾持股份量：

	股份日均成交量	全部已發行股份日均成交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485,025	0.15%	0.93%
二月	9,038,092	0.31%	1.87%
三月	7,489,392	0.26%	1.55%
四月	727,795	0.02%	0.15%
五月	610,825	0.02%	0.13%
六月	636,123	0.02%	0.13%
七月	552,978	0.02%	0.11%
八月	1,819,526	0.06%	0.38%
九月	668,751	0.02%	0.14%
十月	445,914	0.02%	0.09%
十一月	690,111	0.02%	0.14%
十二月	483,769	0.02%	0.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17,074	0.02%	0.11%
二月	275,039	0.01%	0.06%
三月	434,291	0.01%	0.09%
四月	366,738	0.01%	0.08%
五月	1,410,985	0.05%	0.29%
六月	3,693,080	0.13%	0.77%
七月	769,327	0.03%	0.16%
八月	248,744	0.01%	0.05%
九月	785,706	0.03%	0.16%
十月	558,667	0.02%	0.12%
十一月	535,955	0.02%	0.11%
十二月	1,139,042	0.04%	0.24%

	股份日均成交量	全部已發行股份日均成交量	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的概約百分比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02,128	602,128	0.02%	0.12%
二月	1,156,488	1,156,488	0.04%	0.24%
三月	626,550	626,550	0.02%	0.13%
四月	453,806	453,806	0.02%	0.09%
五月	394,980	394,980	0.01%	0.08%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 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2,074,560	2,074,560	0.07%	0.43%
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值	1,393,332	1,393,332	0.05%	0.29%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3)	2,384,088	2,384,088	0.08%	0.49%

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1. 乃根據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乃根據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不包括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在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為緊隨刊發該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期。

根據上表(其概列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份量的百分比)，除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的相對較高流動性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日均成交量總體淡薄。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1,393,332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份量的約0.05%及約0.29%。交易活動因刊發該公告而增強，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緊隨刊發該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

間，股份日均成交量增加至約2,384,088股股份(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所持股份約0.08%及0.49%)。股份增長後成交量仍相對淡薄。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倘建議及計劃並無發生或失效，於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流動性的增強未必會持續。

鑑於股份歷史成交量淡薄，無法確定股份的流通量是否足以令無利害關係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建議及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可按其意願以註銷價出售其全部持股。

4. 股份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率

於評估註銷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折讓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隨 貴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的首個交易日)以來股價相較每股資產淨值的表現。

期間	已刊發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收市價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折讓率〕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折讓率〕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¹⁾ 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8 ⁽²⁾	0.90	0.81	0.86	(52.13)	(56.91)	(54.2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¹⁾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64 ⁽²⁾	1.10	0.73	0.83	(32.93)	(55.49)	(49.3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¹⁾ 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 ⁽²⁾	1.03	0.78	0.85	(31.33)	(48.00)	(43.3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¹⁾ 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³⁾	1.41 ⁽²⁾	0.85	0.48	0.70	(39.72)	(65.96)	(50.35)
					簡單平均值		(49.33)

附註：

1. 緊隨 貴公司公佈其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
2. 基於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或中報的股東應佔權益除以於相關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即刊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

基於上文所載分析，吾等注意到，近期股份收市價較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隨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的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資產淨值一直處於折讓水平。如上文所示，平均折讓率介乎約43.33%至約54.26%，平均值為約49.33%。

就此而言，註銷價0.88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18港元折讓約33.23%，而有關折讓低於上文所示平均折讓率的平均值及甚至低於平均折讓率的整個範圍。此外，鑑於上文「1.2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過去數年持續錄得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及「2.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述與 貴集團前景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可能面臨挑戰，且概無保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於近期能夠得到改善。同時，亦如上文「3.1以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述，刊發該公告後近期股價有見飆升，預計乃受建議及計劃帶動所致，因此倘建議及計劃最終不會進行，亦難以斷言股價會否維持當前水平。綜上所述，股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上述折讓情況現時未見改善跡象，故於全面權衡之後，吾等認為鑑於建議及計劃(倘獲批准)保證計劃股東可按高於近期股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價值，故註銷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折讓對計劃股東而言並非不可接受。

5. 同業公司

誠如上文「1.1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95.2%來自其醫療設備業務(約47.9%)及醫院業務(約47.2%)。吾等於進行分析時，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以及醫院營運／管理業務，且該等公司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來自上述業務。就此而言，吾等按照上述標準識別兩家可資比較實體，即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9)('和美')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華潤醫療')。誠如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和美主要從事提供婦產科專科醫院服務以及供應藥品及醫療器械。然而，和美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暫停買賣。因此，吾等於分析時並無將和美納入考量。

華潤醫療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當中涉及向其醫院及外部客戶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及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盈利(「EBITDA」)負數，故基於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DA比率進行比較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吾等將 貴集團註銷價隱含的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華潤醫療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報告及其最近期市值計算得出的相關市銷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由於華潤醫療及 貴公司從事的收入產生業務類似，故吾等認為此種比較更有意義。儘管有上文所述，鑑於僅有一家公司可資比較，吾等於整體分析時並不特別倚重此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銷率 (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賬率 (倍)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	7,507.8	3.25	1.16
貴公司(基於註銷價計算)	2,566.9	8.36	0.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華潤醫療的市值乃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華潤醫療的市銷率乃按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刊載的華潤醫療收入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 3) 華潤醫療的市賬率乃按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刊載的華潤醫療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基於上表， 貴公司的市銷率為約8.36倍，高於華潤醫療的約3.25倍，被視為利好因素。然而，註銷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為約0.67倍，較華潤醫療的市賬率約1.16倍為低。

吾等注意到華潤醫療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盈利，而 貴集團最近數年持續錄得淨虧損，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市賬率較華潤醫療相對較低。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及計劃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公告日期前約18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宣佈的私有化建議(不獲／尚未獲批准者除外)(「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該等私有化先例為吾等於聯交所網站能夠物色到的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

儘管私有化先例所涉及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有所不同，且作出其各自的私有化決定及私有化建議選擇方案(即透過全面要約或協議計劃方式)的理由各異及設定其各自註銷價的原因不同，吾等仍然認為，基於吾等之甄選標準，採集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私有化的資料，可為吾等提供香港股本市場該類型交易最近市場趨勢的整體參考。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私有化先例反映最近期市場狀況，吾等認為就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該等先例對吾等之分析極具意義及重大。

下表列載該等私有化建議的要約／註銷價較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該日止最後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較截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止(平均)收市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附註8)	備註		
			註銷價 港元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56.HK)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酒店相關活動及金融 服務	1.92	34.30	40.15	39.10	33.30	29.73	28.00	23.10	-66.30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1151.HK及E16.SI)	雙面、多層及高密度互 連印刷線路板的製造 及分銷	18.07	70.47	46.79	41.50	41.17	45.02	47.39	54.44					3.07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 (494.HK)	消費產品設計、發展、 採購及物流	1.25	150.00	135.85	95.20	72.70	62.10	57.00	43.80					8.2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 (20.HK)	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業務、酒店營運及集 裝箱碼頭經營	71.9	52.20	49.20	45.20	43.90	45.08	48.13	45.20	(45.00)				附註2、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035.HK)	於中國從事生命科學研 究產品及服務以及 DNA合成產品	3.5	16.28	31.43	42.45	46.10	47.92	55.65	56.68					98.86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HK)	零售及批發分銷國際名 牌時裝、配飾及美容 產品品牌	0.28	91.78	100.00	82.17	62.70	47.37	40.00	32.20					19.91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HK)	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 貿易、小麥加工及啤 酒原料	4.25	34.07	40.92	53.17	64.73	72.49	72.62	70.00	(22.83)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HK)	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場及 超市	2.3	63.10	64.40	56.80	55.40	53.20	51.30	48.60	(18.10)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於亞洲分銷多元化汽車 及消費品	3.7	37.55	42.31	54.81	56.12	54.17	49.80	41.22	(28.16)					

註銷價較截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止(平均)收市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 港元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附註8)	資產淨值 (%)	備註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HK)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3.17	18.73	18.28	29.92	40.27	43.44	44.09	41.52	(1.86)						附註4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HK)	電子高科技產品、零售及消費品業務以及國際工程、貿易及物流	9	29.12	58.09	81.31	88.63	100.00	96.08	92.08	18.35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03.HK)	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	3.86	41.39	50.78	54.50	74.66	87.38	104.23	138.79	(23.94)						附註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於亞太地區的衛星傳送服務及轉發器容量	10.22	23.43	33.42	44.44	50.44	56.52	63.52	70.96	10.01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HK)	於中國北部、南部及東部經營大型超市商場	0.11	10.00	12.00	29.40	30.30	26.50	28.10	21.90	57.1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569.HK)	石油化工行業的緊急及安全控制系統及控制閥，以及醫院業務	1.5	23.97	36.86	47.78	47.49	46.63	45.49	42.45	16.0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HK)	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纖維織物	2.5	10.62	16.82	17.37	19.05	24.38	25.63	27.55	42.0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HK)	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	5.45	41.90	60.80	78.10	94.00	101.90	105.70	88.58	(35.10)						附註7	
				最高值	150.00	135.85	95.20	94.00	101.90	105.70	138.79	98.86						
				最低值	10.00	12.00	17.37	19.05	24.38	25.63	21.90	(66.30)						
				中間值	36.88	46.00	49.11	49.18	48.97	48.37	45.20	3.07						
				平均值	44.05	49.30	52.54	54.17	55.52	56.63	55.24	1.9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		0.88	41.94	54.39	60.00	54.39	39.68	29.41	22.22	(33.23)							

資料來源：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1： 註銷價1.92元反映計劃現金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42元及計劃現金股息每股該公司普通股1.50港元。

附註2： 註銷價71.90元反映計劃現金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2.00元及每股計劃股份將予分派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1997.HK)股份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4.HK)股份的價值(按該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附註3： 分派(以實物分派方式就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會德豐有限公司股份向一股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及一股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計算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其註銷價所存在的折讓中。

附註4：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獨立計算，如同綜合文件披露內容所示有關計算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而作出。

附註5： 此乃假設公司所有永久後償可轉換證券已按初始換股價人民幣3.47元悉數轉換為公司內資股而計算。

附註6： 註銷價3.86元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持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的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相當於3.86港元的等額新加坡元代價。

附註7： 為進行是次比較，採用現金選項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當中股份選項為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要約方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非上市公司)股本中6股新股份。

附註8：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按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最近可得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為免生疑問，相關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不計及各公司所持物業重估(如有)引致的潛在調整。

附註9： 上表所載特定交易期間的溢價／(折讓)乃獨立計算得出，蓋因有關數據並無在相關計劃／綜合文件中刊載。有關溢價／(折讓)(調整至最近接的小數點後兩位數)乃透過比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與相關註銷價而得出。

基於上表所示，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值分別為約44.05%、49.30%、52.54%、54.17%、55.52%、56.63%及55.24%。註銷價較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相關溢價均屬於私有化先例相關期間的溢價範圍內。吾等注意到，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120日及180日期間等較長期限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接近私有化先例相關溢價範圍的低端。然而，吾等注意到，註銷價較近期股價(包括最後交易日

股價及最後10日、30日及60日股價)的溢價，被視為高於或接近私有化先例的中間溢價，因此被視為符合市場水平。

註銷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33.23%。參考上表，吾等觀察到註銷價較各私有化先例項下的相關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存在大範圍的溢價／折讓。由私有化先例得出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6.30%至溢價約98.86%不等，平均溢價約1.90%。註銷價較資產淨值的折讓在上述私有化先例的溢價／折讓範圍之內。就私有化先例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中9個先例存在較各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07%至98.86%的溢價，另有8個先例存在較各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86%至約66.30%的折讓。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中註銷代價較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及折讓的重大差異，往往表示無法從有關比較得出具體結論。此外，私有化先例從事的業務與 貴集團概不相同。因此，私有化先例中註銷代價與資產淨值的比較可能與吾等的分析並不直接相關。

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澤持有西澤股份，即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西澤自2008年11月起成為股東。誠如計劃文件內註釋備忘錄所披露，於訂立承諾前，西澤與要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非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謹此進一步披露，基於承諾，由於西澤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仍將為股東，故西澤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西澤可取得的有利條款(並無以其他方式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者)為完成建議及計劃後仍充當股東的機會，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有關承諾將因此構成特別交易。

就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5所載的規定而言，為確定吾等關於承諾的理解，吾等已與董事展開討論並取得 貴公司及要約方確認，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西澤除外)概無亦不會就承諾向西澤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無利害關係股東敬請注意，於建議生效後， 貴公司將成為非上市公司，且股東人士不足50名(根據計劃文件所披露 貴公司股權架構資料)，因此將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管，且其股份將不擁有流通市場。 貴公司將不受(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東保障規定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的同等程度規限。因此，於計劃生效及 貴公司成為非上市公司後，少數股東權益雖仍受 貴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項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的多項條文保護，但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料會有所削弱。

此外，建議有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承諾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因此，倘承諾不獲批准，建議及計劃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尤其是(i)承諾就西澤於計劃生效或失效前的股份買賣施加限制，更重要的是要約方確認，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西澤除外)概無亦不會就承諾向西澤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ii)誠如上文所述，鑑於(其中包括)在計劃生效 貴公司成為非上市私人公司後，股份缺乏流動性及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及保護減弱，於計劃生效後繼續充當少數股東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及(iii)基於上文各節所闡述的因素，建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價)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承諾的決議案為建議不可豁免條件之一，吾等認為承諾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關於主要理由及因素的討論

經考慮所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及承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詳述，受中國政府對醫藥衛生行業所引入新監管措施及

Covid-19所引致不確定性的影響， 貴集團醫療設備業務及醫院業務等兩大主營業務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可能面臨挑戰，且概無保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夠實現扭虧為盈；

- (2) 註銷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尤其亦高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84港元；
- (3) 鑒於上文「3.2股份交易流動性」一節所述股份的成交量總體淡薄，無法確定股份的流通量是否足以令無利害關係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故而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取得的所得款項。因此，建議及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及另一種可行離場選擇，可按其意願以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的價格出售其全部持股；
- (4)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誠如上文「4.股份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率」所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較 貴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存在折讓，而註銷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318港元折讓約33.23%，有關折讓率低於平均折讓率的平均值及甚至低於平均折讓率的整個範圍。此外，同時敬請垂注以下情況：(i)誠如上文「1.2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過去數年持續錄得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及「2.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述與 貴集團前景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可能面臨挑戰，且概無保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於可見未來能夠得到改善；及(ii)另誠如上文「3.1以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述，刊發該公告後近期股價有見飆升，預計乃受建議及計劃帶動，因此倘建議及計劃最終不會進行，難以斷言股價會否維持當前水平。因此，股價較資產淨值的上述折讓情況現時未見改善跡象，故於全面權衡之後，吾等認為鑒於建議及計劃(倘獲批准)保證無利害關係股東可按高於近期股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價值，故註銷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折讓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並非不可接受；

- (5) 誠如上文「6.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述，建議及計劃項下註銷價所反映的溢價屬於私有化先例項下所有相關參考期間溢價的範圍內，並高於或接近私有化先例項下最近期間的溢價中位數，被視為與市場水平一致；及
- (6) 誠如上文「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詳述，其中包括，鑑於(其中包括)在計劃生效 貴公司成為非上市私人公司後，股份缺乏流動性及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及保護減弱，於計劃生效後繼續充當少數股東的風險，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承諾的決議案為建議不可豁免條件之一。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及承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以及承諾。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緊隨刊發該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80港元)止期間，股份一直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於市場買賣。然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止期間的股價仍有可能超過註銷價。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務須密切關注該期間股份的交易價及流動性，倘出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每股0.88港元，則依據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計劃股東亦請留意，在適當情況下，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後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其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本註釋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有關註銷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 換取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註銷價之協議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計劃，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而被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方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本註釋備忘錄旨在闡釋將以計劃方式實施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計劃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方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以及本公司於計劃及建議前後的股權架構。

敬請計劃股東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計劃條款。

2. 建議的條款

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實施。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向要約方收取現金0.88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代價。

於享有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宣派股息(如有)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建議及計劃之前，本公司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日後股息／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及(ii)由482,754,049股股份構成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916,932,138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建議須待本註釋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計劃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倘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支付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悉數執行，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另行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行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d) 就承諾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承諾乃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承諾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對承諾的同意；

- (e)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f)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及於當時，(i)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ii)任何有關機構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或任何有關建議或計劃的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的任何規定；
- (h) 已從有關方取得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建議及計劃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或獲有關方豁免，而若未有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 (j)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h)至(j)的全部或部分之權利。條件(a)至(g)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就上述條件(g)及(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規定的有關法定或監管責任、規定或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而言，倘促致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進一步公告將作出，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自該等認購事項所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建議所需資金。

第一批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各認購人均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54港元(「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第一批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將予認購要 約方新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
Bio Garden Inc.	36	36港元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7	7港元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6	6港元
Famous Sino Limited	5	5港元
總計	54	5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銀行賬戶(「要約方銀行賬戶」)。

根據認購協議，一旦妥善設立要約方銀行賬戶，要約方將即時書面通知各認購人有關要約方銀行賬戶的詳情。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上述通知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第一批完成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已存入要約方銀行賬戶。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於需要時間辦理發行要約方新股份的行政手續，預期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第二批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各認購人均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55,000,00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折算，相當於約426,250,000港元(僅供說明))('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第二批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將予認購要約方新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
Bio Garden Inc.	6,690	37,000,000美元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1,266	7,000,000美元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1,085	6,000,000美元
Famous Sino Limited	904	<u>5,000,000美元</u>
總計	9,945	<u>55,000,000美元</u>

一旦有關建議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要約方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書面知會各認購人。認購人須於上述通知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第二批完成日期')將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存入要約方銀行賬戶，而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o Garden Inc.持有1股要約方股份，相當於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份。

緊隨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方將由Bio Garden Inc.、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Famous Sino Limited分別擁有約67.27%、12.73%、10.91%及9.09%的權益。

緊隨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認購人於要約方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要約方(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後；及(iii)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批完成日期後		緊隨第二批完成日期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o Garden Inc.	1	100.00	37	67.27	6,727	67.27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	—	—	7	12.73	1,273	12.73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	—	—	6	10.91	1,091	10.91
Famous Sino Limited	—	—	5	9.09	909	9.09
總計	<u>1</u>	<u>100.00</u>	<u>55</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5.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澤持有西澤股份，即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及本公司接獲西澤作出的承諾，據此，西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1. 自承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建議及計劃生效日期；或(ii)建議及計劃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西澤將不會參與涉及任何西澤股份的建議及計劃，及西澤股份概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倘計劃生效，西澤股份不會被註銷，西澤亦不會根據計劃收取任何代價；及
 - (b) 西澤將不會(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西澤股份；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權利以收購於任何股份的任何額外權益；及
2. 緊隨計劃生效後，以其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西澤股份將繼續以此登記。

於訂立承諾前，西澤與要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非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基於承諾，由於西澤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仍將為股東，故西澤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諾構

成一項特別交易，故須待(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同意後方可作實。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西澤除外)概無亦不會就承諾向西澤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6. 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和解或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和解或安排，則該項和解或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載的任何法律規定(除經執行人員同意獲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者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僅在符合下述情況下方可實施：

- (a) 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並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計劃獲得不少於75%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就計算上文(a)及(b)項表決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股東如非無利害關係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482,754,049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按此計算，上文(b)項所述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48,275,404股股份。

8. 計劃及建議的約束力

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及(ii)由482,754,049股股份構成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34,178,0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45%。所有該等股份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生效日期後被註銷。所有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表決。

假設於完成建議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	—	482,754,049	16.55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 Bio Garden Inc. (附註1及3)	1,148,237,526	39.37	1,148,237,526	39.37
—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968,774,034	33.21	968,774,034	33.21
— 西澤 (附註5)	317,166,529	10.87	317,166,529	10.87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2,434,178,089	83.45	2,916,932,138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482,754,049	16.55	—	—
總計	2,916,932,138	100.00	2,916,932,138	10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數	482,754,049	16.55		

附註：

1.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
2.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gnum Opus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並已根據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Qin Wall**」)、甘先生及Magnum Opus 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經Qin Wall、甘先生、Magnum Opus 3及Bio Garden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投資協議**」)向Qin Wall發行(a)無投票權之不可換股優先股 (「**A類優先股**」)；及(b)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根據投資協議，由Qin Wall持有之A類優先股(i)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ii)可予贖回；(iii)於Magnum Opus 3股本中無面值；及(iv)不賦予任何Magnum Opus 3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由Qin Wall持有之B類優先股(i)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ii)可予贖回；(iii)於Magnum Opus 3股本中無面值；(iv)不賦予任何Magnum Opus 3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v)可於B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由持有人隨時選擇按每股Magnum Opus 3普通股1.0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Magnum Opus 3之普通股。假設B類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Magnum Opus 3普通股1.00港元獲悉數轉換，甘先生及Qin Wall將分別擁有Magnum Opus 3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及40%之普通股。

投資協議項下甘先生、Bio Garden Inc.及Magnum Opus 3各自對Qin Wall承擔之責任(包括Magnum Opus 3贖回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之責任)乃(a)由(i)甘先生及Qin Wal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就甘先生於以其名義持有的特定銀行賬戶所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賬戶抵押；(ii)甘先生及Qin Wal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就Magnum Opus 3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iii)Magnum Opus 3及Qin Wall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就Magnum Opus 3所擁有之968,774,034股股份之股份抵押 (「**MO3股份抵押**」)；及(iv) Bio Garden Inc.及Qin Wal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就Bio Garden Inc.所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抵押 (「**Bio Garden股份抵押**」)作抵押；及(b)由甘先生就投資協議以Qin Wall為受益人給予之擔保作擔保。

甘先生及劉福家先生均為Magnum Opus 3之董事。

3. 由Magnum Opus 3及Bio Garden Inc. (作為抵押人)分別持有的968,774,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1%)及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已分別根據MO3股份抵押及Bio Garden股份抵押向Qin Wall抵押，以作為甘先生、Bio Garden Inc.及Magnum Opus 3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

4. Qin Wa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8.10%及11.90%權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擁有約61.4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及3段所載Qin Wall於投資協議、MO3股份抵押及Bio Garden股份抵押項下的權益外，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西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央女士擁有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之間接權益。
6. 除Bio Garden Inc.、Magnum Opus 3及西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持有任何股份。
7. 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i) Bio Garden Inc.及甘先生；(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捷女士；(iii)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顧娜娜女士；(iv) Famous Sino Limited及吳廣澤先生；(v)西澤及劉央女士；(vi)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包括Qin Wall)；(vii) Magnum Opus 3；及(viii)任何與各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由於作為要約方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及寶積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假設於完成建議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緊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916,932,138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0.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含482,754,0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6.55%），而按註銷價計算，根據建議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金額為約424,824,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之所需現金乃由自認購事項取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撥付。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要約方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54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4港元（即第一批認購事項）；及(ii)合共9,945股要約方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0美元（即第二批認購事項）。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各認購人將成為要約方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銀行賬戶經已設立。總現金代價54港元（即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已存入要約方銀行賬戶。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於需要時間辦理發行要約方新股份的行政手續，預期第一批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約55,000,000美元（即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已籌措妥當並存入各認購人的相關賬戶，並僅撥用作支付註銷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即股東大會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上文「4. 認購協議」一節。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建議履行其義務。

11.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的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41.9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4.3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溢價約60.0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4.3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港元溢價約39.6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29.4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溢價約22.22%；
- 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102,4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06港元折讓約37.41%；
- 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844,71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市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8港元折讓約33.23%；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16,932,138股計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1.485港元折讓約40.74%；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10.00%。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12.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建議將使本公司可更自由地實施長期增長策略

要約方可能會實施一系列長期轉型及增長策略。然而，有關轉型策略或將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情況，並導致要約方及本公司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看法及另一方面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看法產生分歧。於建議落實後，要約方及本公司可針對長期利益作出策略決定，免除作為公開上市公司帶來的監管限制及市場預期股價壓力。

(b)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能繼續導致股價異常波動及令本公司難以籌集資金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794,00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

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令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股份。

由於股份交易的流通性相對較低，要約方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無法再作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募資平台。

(c) 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34,178,0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45%。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55%，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

倘本公司一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可能暫停股份交易，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所持的最低證券百分比。鑑於前文所述，要約方認為本公司能否持續上市無法確定。

(d) 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48港元及1.10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0.78港元。要約方認為，註銷價每股0.88港元較市場對本公司估值存在溢價，故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及良機，使其可變現投資換取現金並重新部署參與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遇。

(e) 透過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削減成本

本公司退市將降低與維持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層資源，故預期本公司退市將令本公司達致更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集團架構，讓本集團更靈活地以有效及可持續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

13. 要約方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方並無計劃因建議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待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方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相關人員，以考慮及確定長短期而言所需進行的必要、適當或適宜變動(如有)，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得到最佳安排及優化。

14. 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認購人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

有關要約方及認購人的資料

要約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的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甘先生乃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及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馮捷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馮捷女士為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馮捷女士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投資上市證券。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顧娜娜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顧娜娜女士為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顧娜娜女士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投資海外生物科技上市公司。

Famous Sin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廣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吳廣澤先生為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吳廣澤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彼透過Famous Sino Limited投資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

15.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生效日期，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且本公司無意於建議實施後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6.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應由要約方承擔。

17.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會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限。

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有意就建議採取行動，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交易所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作出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方及其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已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如對自身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共有9名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計劃股東，彼等持有5,001,290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約0.17%。

本公司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概無有關禁止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提出計劃或寄發本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限制。計劃將適用於該等海外計劃股東，並將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18.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就建議委任寶積資本作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建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要約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並不存在由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除合共2,434,178,089股股份以外，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控制或指示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19.買賣本公司證券」一節所披露西澤收購1,592,000股股份以外，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vi) 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任何股東與要約方及／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x) 除註銷價外，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董事會及要約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要約方及／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19.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以下所載西澤收購1,592,000股股份以外，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名稱	所收購股份數目	交易日期	實際每股售價
西澤	4,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每股0.70港元
	276,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每股0.75港元
	88,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每股0.76港元
	16,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每股0.76港元
	152,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每股0.77港元
	68,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每股0.76港元
	312,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每股0.77港元
	84,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每股0.78港元
	4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57港元
	24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58港元
	92,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59港元
	<u>220,000</u>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60港元
總計	<u>1,592,000</u>		

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方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20.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則本公司擬定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資格。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彼等的股份過戶文件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要約方將盡早且無論如何在計劃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計劃項下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因此預期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並無接獲任何相反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有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方、本公司、寶積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郵寄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方將有權註銷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之付款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要約方所選定於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方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前，要約方須持有有關款項，並於該日期之前自上述款項向其信納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相關款項。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方將獲免除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因而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且代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由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用。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額作出結算，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另行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21. 稅務及獨立意見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由於計劃及建議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在計劃生效後無需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接納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會否使有關計劃股東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被徵收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之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或實施建議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對其因建議招致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須負全責，其對建議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2.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就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釐定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符合本註釋備忘錄「7.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投票方會計算在內。計劃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下文「法院會議」分節所載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包括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就關於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法院會議

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建議方可實行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符合上文第(a)及(b)項所述收購守則所載及施加的投票規定而言，僅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上述的「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的「大多數數目」規定。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

股東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包括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按面值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就關於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就上文所述的特別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中，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該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獲通過。就上文(ii)段中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中，贊成票超過反對票，則該決議案獲通過。就關於涉及承諾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數中，贊成票超過反對票，則該決議案獲通過。

股東大會上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者反對)上述特別／普通決議案。此外，有關股東／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該等特別／普通決議案，以及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該等特別／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內「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就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查；(ii)所有與會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iii)限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會場。

假設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進一步公告將作出，以提供以下事宜之詳情：(i)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1. 要約方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則19.1(如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
 - (b)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該公告將載有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借入的股份已轉借或出售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的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表決權百分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上述公告將載明監票人的身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包括：

- (a)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各類股份數目以及有關數目佔有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計劃股東數目以及有關數目佔參與投票的計劃股東的百分比，及其中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數目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的股份數目。

23. 實益擁有人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盡早將其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計算公司法第86條項下所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倘實益擁有人已成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使本公司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人數驗證而將本公司股東妥為分類；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方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計劃生效時透過向最適當人士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所設最後限期前提交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

寫並在遞交最後限期前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聯絡其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則除外。實益擁有人應在其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令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4.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股東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透過平郵方式一併寄送至登記擁有人的登記地址。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其後買方，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需自出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計劃股東務請將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而股東則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並將有關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委任表格)，而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

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票數通過，閣下仍將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就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如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乃以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登記擁有人所設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最後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有足夠時

間準確填妥並在遞交最後期限前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 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閣下應於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倘 閣下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 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 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如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的最後限期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本公司獲得大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有關法院會議的其他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該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向大法院尋求進一步聆訊以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及要約方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本公司預期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或前後進行。於進行計劃呈請之聆訊時，大法院將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為此，大法院將考慮(其中包括)所有相關通知期是否均已獲遵守及計劃是否本應已獲合理成員批准。於進行呈請之聆訊時，大法院或會施加其認為就計劃而言適當的有關條件。

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倘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如法律允許)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根據大法院另行指示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屆時計劃將會生效。

股東(包括已向其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作出投票指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25.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該等資料皆屬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僅應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方、寶積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相符的資料。

27.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的數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07,141	315,668	250,719
銷售成本	<u>(188,623)</u>	<u>(181,243)</u>	<u>(140,791)</u>
毛利	118,518	134,425	109,928
其他收入淨額	117,494	138,076	99,953
市場營銷費用	(54,677)	(53,775)	(40,623)
管理費用	(326,121)	(389,746)	(417,72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8,642)	(378,843)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u>—</u>	<u>—</u>	<u>(49,603)</u>
經營虧損	(163,428)	(549,863)	(298,074)
財務費用	(51,656)	(74,271)	(377,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37,057)	(13,971)	(47,4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9)	(18,892)	(7,89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u>(16,797)</u>	<u>(4,777)</u>	<u>(5,976)</u>
除稅前虧損	(281,007)	(661,774)	(736,487)
所得稅支出	<u>(4,515)</u>	<u>(41,101)</u>	<u>(8,5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85,522)	(702,875)	(745,0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 4,108,092

年度(虧損)／溢利 (285,522) (702,875) 3,363,086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61,364)	(675,444)	(707,605)
— 終止經營業務	—	—	4,106,754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158)	(27,431)	(37,401)
— 終止經營業務	—	—	1,3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6,569) (1,038,525) 3,820,266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36,781)	(1,013,668)	(479,616)
— 終止經營業務	—	—	4,264,269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9,788)	(24,857)	(39,422)
— 終止經營業務	—	—	75,03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以仙計)

— 持續經營業務	(9.0)	(23.2)	(23.9)
— 終止經營業務	—	—	138.8

每股股息(以仙計) — — 30.0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9至200頁。二零二零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ldenmedi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載。亦請見下列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30/2020063002327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所屬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i)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847,089,000港元，以已質押存款約938,586,000港元作為抵押。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為約52,989,000港元。

(iii) 免責聲明

除上文第(i)至(ii)項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金、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已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物業權益於現況下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366,611,000元，茲載列如下：

	股東應佔 物業權益於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佔物業權益 總額的百分比
樓宇	708,609	29.9%
預付租賃款項	1,658,002	70.1%
物業權益總額	2,366,611	100.0%

上述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彼等相應的估值報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44,716,000港元(或每股約1.318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485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部分物業權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法呈列。以下載列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調整(包括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並扣除估計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3,844,716,000港元
-------------------------	-----------------

調整：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 ^(附註1)	668,198,000港元
— 重估盈餘應佔的遞延稅項 ^(附註2)	(182,550,000港元)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4,330,364,000港元
------------	-----------------

每股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3)	1.485港元
-------------------------------	---------

附註：

- 指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現況下的市值約人民幣2,366,611,000元(相當於約2,588,158,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其相應賬面價值約1,919,960,000港元超出的金額所產生的重估盈餘，並就並非本集團應佔相關權益作出調整。
- 指物業權益市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稅率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 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16,932,138股股份計算。

5. 重大變動

除(i)計劃文件中有關建議及計劃所載者；及(ii)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之COVID-19、隨之實行的封鎖及防疫措施以及旅行限制進一步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COVID-19疫情之不確定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就對本集團業務之財務影響及前景作出合理估計。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物業之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所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及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於未經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價值。

2. 估 值 方 法

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第1及2號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之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即可識別之市場可比個案。據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之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比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之替代方法。吾等估值未必代表出售物業可變現金額，而折舊重置成本法須待有關業務具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就具重新發展潛力之第3號物業而言，吾等假設其將按照吾等獲提供之最新規劃政策及相關發展方案規範重新發展及落成。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乃參照相關市場內可供參考之可比銷售憑證及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已計及已支銷發展成本及落成發展項目將需支銷之成本（包括估計補地價）。

3. 業 權 調 查

對於中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中國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之文件副本中。吾等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時文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即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的該等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於其獲授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須繳付之補地價／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4. 估 值 假 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擁有人以物業的現況於市場上出售物業，並不會以遞延期限合同、回租、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之利益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5. 資 料 來 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於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之識別、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樓齡等事宜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 值 考 慮 因 素

誠如進行吾等的估值前所協定，由於當前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之有關條文，吾等未能對物業進行視察。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調查。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所考慮物業之地盤／建築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將COVID-19定性為「全球大流行」，COVID-19之爆發經已影響全球各大金融市場，而多個國家亦已實施旅行限制。多個行業之市場活動均受到影響。於估值日，吾等認為在進行比較以就價值作出意見時，吾等可減少側重過往市場憑證。事實上，當前對COVID-19之應對工作顯示吾等正面臨前所未有的須作出判斷之情況。因此，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紅皮書全球標準」(RICS Red Book Global)之VPS 3及VPGA 10中之「重大估值不確定性」進行報告。與一般情況相比，應將吾等之估值列為「確定性較低」及「高度謹慎」。

吾等之估值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資產估值所載之規定，並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本)》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就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而言及獲 貴集團告知，因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權益(市值金額減購買成本)可能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包括中國營業稅(相當於銷售收入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經評估金額之30%至60%)、中國企業得稅及中國印花稅(銷售合同內所訂明代價之0.05%)。出售物業時須出具有關交易文件，以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發出之正式稅務通知書繳納變現相關物業時實際應付之稅項金額。此外，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有關物業，故出現有關潛在稅項負債之可能甚微。

本報告所載吾等之估值意見僅以於估值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如經濟及市場環境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吾等估值意見之事項。

7.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估值所載之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48樓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謹啟

附註： 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評估師、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資深會員，擁有二十一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顧問經驗及十三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 — 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之相關經驗。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估值概要

位於中國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 | | | |
|----|------------------------------|-------------------|
| 1. | 中國北京市
海灘區
昌平路南段36號 | 人民幣1,418,000,000元 |
| 2. |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萬源街11號 | 人民幣136,600,000元 |
| 3. |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5800號 | 人民幣1,056,960,000元 |

總計：人民幣2,611,560,000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昌平路南段36號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8,692.7平方米之土地上之一項稱為北京大學人民醫院 — 海澱院區之醫院發展項目(「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以前完成。 發展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為約74,035.6平方米。發展項目包括主樓及配套樓層兩項樓宇結構，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45,009.6平方米及29,026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一項土地使用權持有作醫療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醫院及醫療用途。	1,418,000,000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海國用(2007出)第3986號，地盤面積18,692.7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清河醫院有限公司(「清河醫院」，為 貴公司擁有82.7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醫療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 根據北京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7規(海)建字0073號，總建築面積約74,035.6平方米之規劃許可證已授予清河醫院。
- 根據北京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2007規(海)建字0073號，總建築面積約74,035.6平方米之施工許可證已授予清河醫院。
-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廣東時文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該物業之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清河醫院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在中國法律保障下，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出售該物業；
- b. 清河醫院已妥善提交房地產權證之申請。於申請有關權證時概無法律障礙；
- c. 所有補地價及附屬公用設施之其他費用已悉數付清；及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且已獲得有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萬源街11號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9,356.9平方米之土地上並於二零零三年前後竣工之工業樓宇。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23,937.22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一項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醫療裝置及設備、生產、研究中心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136,600,000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港澳台國用(2005)第46號，地盤面積9,356.9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醫療」，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京房權證開港澳台字第32號，總建築面積約23,937.22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由京精醫療持有作工業用途。
-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廣東時文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該物業之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京精醫療擁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有權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轉讓該物業，且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補地價或其他繁重款項；
 - 所有補地價及附屬公用設施之其他費用已悉數付清；
 -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且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 5800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58,100平方米之土地，多幢樓宇及多項架構物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分多個階段建於其上。</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棟辦公樓、多項工業大廈及一棟員工宿舍大樓。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29,319平方米且具備業權證。</p> <p>該水泵房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為約14平方米，並無業權證。</p> <p>該等架構物主要包括邊界圍欄、道路、大門及汽車扣押場等。該物業根據一項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p>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中草藥生產及研究中心用途。</p>	人民幣 1,056,96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及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9)第012728號，地盤面積58,100平方米之該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約29,319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百歲行藥業有限公司(「上海百歲行」，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2.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3. 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14平方米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該樓宇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樓宇於估值日期按折舊成本計算之估計價值為人民幣30,000元，當中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

4. 吾等之估值已計及該物業之現況，並考慮其即時開發潛力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綜合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預期開發成本人民幣2,214,530,000元包括預計補地價及如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之相關重續政策

及規劃條例(於附註5內訂明)。倘開發計劃有變，估計補地價之潛在影響須相應更新估計。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提呈物業開發申請前，開發計劃並無重大改變，因此，估值並無重大變化。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廣東時文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該物業之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上海百歲行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有權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轉讓該物業，且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補地價或其他繁重款項；
- b. 所有補地價及附屬公用設施之其他費用已悉數付清。儘管約14平方米之水泵房建築物並無業權證書，吾等認為處理業權證書其後登記並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乃由於其設計及興建為大樓之配套設施。有關建築物由於缺乏業權證書將會被責令拆除或罰款之風險可能性相對較小；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抄告單青府辦告(2009)123號，變更土地之用途原則上已獲批准，惟須待補地價評估及符合相關條例後方可作實。據 貴集團之可行性研究顧問表示，該物業可重建為住宅零售綜合發展項目，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16,200平方米(住宅約佔104,580平方米，而地面零售用樓層發展(用作商舖)約佔11,620平方米)。吾等認為，潛在發展均符合《上海市青浦新城總體規劃》、《上海市青浦新城(澱山湖新城)總體規劃修改(2009–2020年)》、《上海市土地利用總體規劃(2009–2020年)》、《青浦區區域規劃綱要(2004–2020年)》、《青浦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上海市青浦新城城區總體規劃(2002–2020年)》、拆除重建類城市更新、上海市城市更新實施辦法等措施及其他相關條例。上海市人民政府鼓勵與相關政策及條例一致之重建城市更新計劃。重建項目並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 d. 按照《上海市城市更新實施辦法》第18章第3條滬府發(第2015–20號)，工業區升級改造商住用地應補地價將為約人民幣1,434,600,000元。開發項目完成後，該物業之估計價值總額為人民幣4,706,100,000元；及
- e.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且已獲得有關部門之批准。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馮捷女士；(iv)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顧娜娜女士；及(v)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為吳廣澤先生。

甘先生(以其作為要約方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甘先生(以其作為Bio Garden Inc.單一董事的身份)、馮捷女士(以其作為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顧娜娜女士(以其作為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及吳廣澤先生(以其作為Famous Sino Limited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
- (c)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d) 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及
- (e) 並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7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7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5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57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0.6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8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8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4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85港元。

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的註銷價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41.94%**。

4. 股份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 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	—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 Bio Garden Inc. (附註1及3)	1,148,237,526	39.37
—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968,774,034	33.21
— 西澤 (附註5)	317,166,529	10.87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份總數	2,434,178,089	83.45

附註：

1.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
2.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gnum Opus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並已根據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Qin Wall**」)、甘先生及Magnum Opus 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經Qin Wall、甘先生、Magnum Opus 3及Bio Garden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投資協議**」)向Qin Wall發行(a)無投票權之不可換股優先股 (「**A類優先股**」)；及(b)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根據投資協議，由Qin Wall持有之A類優先股(i)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ii)可予贖回；(iii)於Magnum Opus 3股本中無面值；及(iv)不賦予任何Magnum Opus 3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由Qin Wall持有之B類優先股(i)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ii)可予贖回；(iii)於Magnum Opus 3股本中無面值；(iv)不賦予任何Magnum Opus 3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v)可於B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由持有人隨時選擇按每股Magnum Opus 3普通股1.0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Magnum Opus 3之普

通股。假設B類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Magnum Opus 3普通股1.00港元獲悉數轉換，甘先生及Qin Wall將分別擁有Magnum Opus 3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及40%之普通股。

投資協議項下甘先生、Bio Garden Inc.及Magnum Opus 3各自對Qin Wall承擔之責任(包括Magnum Opus 3贖回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之責任)乃(a)由(i)甘先生及Qin Wal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就甘先生於以其名義持有的特定銀行賬戶所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賬戶抵押；(ii)甘先生及Qin Wal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就Magnum Opus 3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iii) Magnum Opus 3及Qin Wall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就Magnum Opus 3所擁有之968,774,034股股份之股份抵押(「**MO3股份抵押**」)；及(iv) Bio Garden Inc.及Qin Wal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就Bio Garden Inc.所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抵押(「**Bio Garden股份抵押**」)作抵押；及(b)由甘先生就投資協議以Qin Wall為受益人給予之擔保作擔保。

甘先生及劉福家先生均為Magnum Opus 3之董事。

3. 由Magnum Opus 3及Bio Garden Inc.(作為抵押人)分別持有的968,774,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1%)及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已分別根據MO3股份抵押及Bio Garden股份抵押向Qin Wall抵押，以作為甘先生、Bio Garden Inc.及Magnum Opus 3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
4. Qin Wa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8.10%及11.90%權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擁有約61.4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及3段所載Qin Wall於投資協議、MO3股份抵押及Bio Garden股份抵押項下的權益外，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西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央女士擁有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之間接權益。

6. 除Bio Garden Inc.、Magnum Opus 3及西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持有任何股份。
7. 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i) Bio Garden Inc.及甘先生；(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捷女士；(iii)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顧娜娜女士；(iv) Famous Sino Limited及吳廣澤先生；(v)西澤及劉央女士；(vi)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包括Qin Wall)；(vii) Magnum Opus 3；及(viii)任何與各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共2,434,178,089股股份以外，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控制或指示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19.買賣本公司證券」一節所披露西澤收購1,592,000股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概無人士已與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方的任何聯繫人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全權受託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方及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視情況而定)涉及建議、計劃、承諾及認購協議外，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方或本公司的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甘先生 (附註3)	信託創辦人 (附註1)	1,148,237,526	39.37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68,774,034	33.2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甘先生為若干全權信託(擁有Bio Garden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創辦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o Garden Inc.擁有權益的1,148,237,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甘先生持有Magnum Opus 3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agnum Opus 3擁有權益的968,774,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要求董事表明其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意向。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x)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b) 要約方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方的股份或涉及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各要約方的股份或涉及要約方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一名要約方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c) 就建議與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達成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要約方、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方的任何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 除承諾及認購協議以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計劃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要約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亦無就此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要求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與計劃相關的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賠償；
- (ii) 除承諾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乃與計劃有關或取決於計劃；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以計劃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計劃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為有效：
 - (a) 高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高先生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 (b) 潘子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潘先生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 (c) Daniel FO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Foa先生之

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達成任何生效且符合以下描述的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多長)。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被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廣東時文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8.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均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 (主席)

梁金泉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Daniel Foa先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卓敏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 (e)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萬源街11號(郵編100176)。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
- (h) 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
- (i)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馮捷女士。
- (j)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顧娜娜女士。
- (k) 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為吳廣澤先生。

- (l)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為甘先生及劉福家先生。
- (m) 西澤的董事為劉央女士及Gerard Morrison先生。
- (n)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為劉福家先生、梁捷瑜先生及吳珍芳女士。
- (o)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于猛、徐曉武、朱偉強、王君來。
- (p) 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為陳鵬、范家濤、郭金童、王克峰及王守智。
- (q)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為賴瑞華、林怡杉、付巍、武永傑及曾曉旦。
- (r)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占峰先生、李欣女士、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周朗朗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
- (s)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方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 (t) Bio Garden Inc.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4/F,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Bio Garden Inc.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 (u)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8號君匯港第五座12樓F室。
- (v)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置地廣場39樓。
- (w) Famous Sino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Famous Sino Limited的通訊地址為香港舊山頂道23號帝景園一座1樓B室。

- (x)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 (y) 西澤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5樓。西澤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5樓。
- (z)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8樓。
- (aa)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
- (bb) 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2462。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2462。
- (cc)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601室。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601室。
- (dd)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 (ee) 要約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ff)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gg) 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hh) 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Famous Sin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jj)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kk) 西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ll)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mm)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nn) 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oo)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pp)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qq)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 (rr)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於計劃失效或被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ii)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editech.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g)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物業估值概要及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提述的廣東時文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承諾；
- (j) 認購協議；
- (k)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中「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l)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中「4.股份權益披露 — (d)其他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m)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FSD 167 OF 2020

有關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

協議計劃

訂約方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緒言

(A) 在本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西澤」	指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央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西澤股份
「西澤股份」	指 西澤持有的317,166,52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方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 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0.88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1)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作出投票，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外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及獲大法院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大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和確認因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關於建議、計劃及承諾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即於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的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
「要約方」	指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i) Bio Garden Inc.及甘先生；(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捷女士；(iii)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及顧娜娜女士；(iv) Famous Sino Limited及吳廣澤先生；(v)西澤及劉央女士；(vi)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99)及其附屬公司(包括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vii)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viii)任何與各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定義見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方藉計劃、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已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獲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中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有2,916,932,138股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轉至聯交所主板。
- (D) 要約方已建議藉本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本計劃主要旨在透過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註銷價，其後，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待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後，本公司隨即將按面值向要約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的數額。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法擁有或控制2,434,178,089股股份，有關情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要約方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0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 Bio Garden Inc.	1,148,237,526
—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68,774,034
— 西澤	317,166,529

(G) 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實際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將促使彼等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計劃的會議上有代表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H) 要約方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本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彼等各人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且計劃股東將不再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向要約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上文第1(b)段所述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的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方將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予各計劃股東。

第三部分

一般條款

3. (a) 盡早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方將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發送有關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註銷價的支票。
- (b)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計劃股東在記錄日期載於股東名冊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當時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要約方、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郵寄遺失或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b)段條文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方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e) 於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發出該等支票的要約方將有權註銷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之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該要約方所選定於香港持牌銀行以該要約方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之前，該要約方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並於該日期之前自根據本計劃第2條的應付款項向其信納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

相關款項。根據本計劃，該要約方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該要約方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該要約方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是否就此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該要約方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該要約方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g) 本第3條(f)段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4. 於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在生效日期當日將不再作為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各有關股票持有人將應要約方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方予以註銷。
5. 於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6. 受限於條件已獲全面達成或按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下所載方式獲要約方豁免，本計劃應在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辦理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方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方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方承擔；協議計劃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方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167 OF 2020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彼等均於綜合計劃文件內界定，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見附註)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

相關持有人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各自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的綜合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將填妥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另行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則該**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根據委任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而不論在此之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委任或授權文據已被撤銷，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委任文據所適用的法院會議或任何續會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未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請參閱綜合計劃文件內「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就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法院會議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查；(ii)所有與會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iii)限制法院會議出席人數。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會場。

務請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董事馮文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董事梁金泉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的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會議安排的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 +852 3605 818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editech.com以作查詢。法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協議計劃)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印刷本或其他形式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其已發行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削減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方(定義見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與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其股本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及(b)根據本決議案，本公司賬簿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的股份。

3. 動議：

- (a) 批准承諾(定義見協議計劃)。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之人士(而非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始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有關聯名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之排名釐定。
5. 請參閱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就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股東大會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查；(ii)所有與會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iii)限制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

務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6. 上述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